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21] 6 号

经济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申请的补充规定（试行）

为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持续保障经济学院博士、硕士学位的授予质量，根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作如下补充规定：

第一条 所有学位申请者在申请学位论文送审评阅前都必须经过论文相似度检测。论文检测结果为10%（含10%）以下方可申请论文送审评阅；论文检测结果超过10%，学位申请者应认真修改论文，并一律延期到下一季申请论文送审评阅。

第二条 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需经过双盲评阅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评阅。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至少2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评阅，至少1份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实务专家进行评阅。

第三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一次视为一次学位论文送审机会。每一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答辩之前有两次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的机会。若两次论文送审评阅结果都是未通过，则取消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

（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若只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则不能当季申请学位论文复审。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认真修改，在下一季学位申请期方可申请复审。复审的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若研究生学位论文那1份“需要进行较大修改后答辩”的评阅意见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且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至少有1份“优秀”，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学院经济学科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经济学科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实施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者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时，原则上其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审结果中出现“中等”（含中等）以下的学位申请者，在其正式答辩时，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若持有1票反对票，则视为本次答辩不通过。3个月后3年内可重新申请答辩1次。若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则不能再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且取消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条 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规定与本补充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1年1月19日

抄送：各系、研究所（中心）、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1年1月19日印发